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  
第23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工商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擬於2002年3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以承保人身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在任何時間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至125億元。

2. 信保局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提供保險，承保金錢方面損失或損害的風險，而該損失或損害是可歸因於遭受該損失或損害的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並且是由於在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過程中的付款沒有獲支付而導致的。信保局就商業及政治事故引致的風險而向本港出口商提供的保障，通常是商業承保人不會承保的。

3. 自1997年12月以來，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一直維持在100億元。根據該條例第23條，此上限若要作出任何修訂，有關款額必須由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

4. 根據該條例第18條，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

5. 截至2001年12月31日為止，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94億7,900萬元。信保局預計，到了2002年5月，或有法律責任的總額將會達到100億元，因此在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信保局建議把或有責任上限提高25億元。

6. 政府當局相信，若不提高有關上限，信保局便無法應付正常的業務擴展。政府當局並強調，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只是一項在理論層面上設定的數值，這數額不大可能在同一時間被全數動用。在2000至01年度，信保局的賠償總額為7,898萬元。

7. 決議案擬本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2月28日